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3年2月19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刘志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选举刘志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2月19日